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近年來代理教師情形日趨嚴重，引發諸多問題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7)

吳委員秉叡針對代理教師情形日趨嚴重且引發諸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學校代理代課教師「假性失業」領取失業救濟金及提早就業津貼等情：

(一)代理(課)教師之需求係依各縣市及學校發展需要及教師假務或其他原因所遺留之課務而產生，並依本部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聘任。本辦法規定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之聘任程序、資格、權利、義務等事項供各縣市政府憑辦；而其聘期、聘用後之相關管理措施為地方政府權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依現況及需求訂定相關規定。

(二)本部曾於 99 年 6 月 10 日，調查各縣市暑假期間是否有續(延)聘代理代課教師之需求。半數以上縣市未有需求；有需求之縣市只有 1 個縣市在 7—8 月仍支薪。縣市未贊成延聘之考量為暑假期間學校並未排課，恐有浪費公帑之虞，及增加學校用人費用與縣市政府財政困難。因此若為避免代理代課教師「假性失業」領取失業救濟金及提早就業津貼等情而延長聘期，恐將增加大幅人事經費，並不易推動。

(三)本辦法現行條文係於 99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3 條明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方式，3 個月以上經公開徵選之代理代課教師，於聘約期滿後則需重新公開甄選。惟因教師育嬰、進修、請假及借調之需求，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比例過高，倘代理代課教師仍為 1 年 1 聘，則每年學校教師流動率過大，恐嚴重影響學生之學習權益；若代理教師亦擔任導師之職務，則每年變動對於國小學生生活常規及國中生生活輔導管教有嚴重之影響。因此，吁衡代理教師對學校教師素質及學童學習成效之影響，本部刻正修正本辦法，研擬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如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最高以 2 次為限，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讓學校表現優良且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經教評會審查同意，免透過公開甄選可再次聘任之，將優質教師留在校內，以穩定校園優資。

二、有關公立及私立學校等員額編制未符合標準及學校在此種狀況下缺額不補，是否不當乙節，茲以學校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及班級人數控管機制說明如下：

(一)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方面

1. 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規定，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5%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若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 20 人，則控留 1 人。惟近年來各縣市政府為因應少子化減班及超額等相關問題，爰控留部分教師員額，改以代理代課教師授課。

2. 另本部為了解各縣市政府管控教師員額情形，業於 100 年 10 月 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81725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回報教師員額管控情形，又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以臺國(四)字第 1000192159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精確計算 100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員額控管比例及改進方式。另為求掌握各縣市政府管控教師員額之實際改進方式，又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臺國(四)字第 1000228598A 號及第 1000228598B 號函，分別函請國中及國小控管比例較高之縣市另提相關改進方式，督導其應合理釋出正式教師員額。綜整其改進方案，多數縣市表示將評估實際狀況，擬逐年提列正式教師缺額，檢討教師員額管控政策。
3. 本部將持續關注國中教師員額控管問題，並研擬相關教師人力增置方案，並積極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鼓勵提高正式教師聘任比率，達成精緻國教之目標。各縣市政府不宜過度管控教師員額，應合理釋出正式員額，以活絡師資之新陳代謝，並改善師資結構問題。

(二)班級人數控管方面

1. 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近年來，國內出現少子女化趨勢，從本部統計資料顯示，國民中小學入學新生人數呈現快速遞減的現象，此一變遷結果將直接影響國民教育各項計畫的推動；另一方面，由於少子女化現象影響，家長對於國民教育品質的要求也隨之提高，本部在過去幾年教育改革成效的基礎上，進一步規劃「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及「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透過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以提升教學效果，保障學生學習品質，彰顯教育經營績效。依據行政院 95 年 9 月 18 日院臺教字第 0950040901 號函核定之「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暨 97 年 4 月 3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10319 號函核定之「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未來必須達成下述施政目標：
 - (1)國民小學：自 96 學年度起，一年級以 32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至 99 學年度降至每班 29 人，並逐年級實施。
 - (2)國民中學：自 98 學年度起，一年級以 34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至 102 學年度降至每班 30 人。
2. 為確實執行上開方案，以提升國民教育品質，本部業於 99 年 8 月 20 日以臺國(一)字第 0990142724 號函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依上開方案編班，倘無法依規定人數編班，則須於每學年度開學前（8 月 30 日）逐校列冊並檢附佐證資料，專案報部備查。
3. 本部已將方案目標達成率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並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確依規定人數編班。

三、針對上述二項疑義，本部應另外查核私立學校是否有類似情事乙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又代理代課教師其聘期、聘用後之相關管理措施為地方政府權責。本部將督導地方政府之員額編制、班級人數之控管以符法制，並配合實務需求修正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且請其注意轄

內私立學校是否有前述疑義等相關情事。

四、有關代理代課教師相關權益及工作條件疑義：

(一)本部於本(101)年3月12日臺國(四)字第1010033696號函及本年3月30日臺國(四)字第1010057452號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調查兼任教師、長期代理及代課教師人數；調查結果 1.代理教師：國中之總人數為 6,316 人；國小之總人數為 6,331 人。

2.代課教師：國中之總人數為 1,221 人；國小之總人數為 4,670 人。

(二)為改善代理代課教師之工作條件及權益，維持學校師資品質並營造優質及符合公平正義的理想教育環境，本部刻正研訂「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工作守則」，釐清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工作內容與範圍，確保代理代課教師權益及保障學童受教品質；並藉由修正中小學兼任及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讓學校表現優良且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免透過公開甄選可再次被聘任，鼓勵其積極投入教育事務，更提升渠等人員之工作保障。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2530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074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 號)

邱委員就河川區域高莖作物取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河川區域範圍內之土地皆為洪水可能流經地區，屬天然地勢形成之自然排洪空間，鑑於該範圍內之土地有淹水及遭受洪患之虞，故本部依「水利法」規定劃定公告河川區域，限制範圍內土地之使用行為，河川區域內種植植物並應經許可。
- 二、有關河川區域種植農作物之高度，本部已於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函頒「河川區域種植規定」，考量確保河防安全、河川保育及兼顧農民效益等原則，依河川、河段之特性及河寬、坡降、流速、高灘地水深等因素進行評估，將河川高灘地農作物植栽高度限制區分為 3 種等級：第 1 級限制高度為 150 公分，第 2 級限制高度為 100 公分，第 3 級限制高度為 50 公分。
- 三、近年來因受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河川排洪更為重要，為疏暢洪流，保障兩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提報「高屏溪違規使用強制改善五年計畫」，從出海口往上游依序執行。上開計畫之違規高莖作物剷除執行情形如下：
 - (一)98 年度執行河段為高屏溪高屏橋下游至出海口河段，計 330 公頃，涵蓋區域包括高雄市林園區、大寮區及屏東縣新園鄉、萬丹鄉。
 - (二)99 年度執行河段為里嶺大橋至高屏橋河段，計 246 公頃，涵蓋區域包括高雄市大寮區、大樹區及屏東縣屏東市、里港鄉、九如鄉。
 - (三)100 年度執行河段為旗山溪全河段，計 124 公頃，涵蓋區域包括高雄市旗山區、杉林區、甲仙區及屏東縣里港鄉。